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海事审判理论发展与 国家海洋权益保障



主 编：崔亚东

副主编：罗东川 王彦君 孙佑海

赵 红 於世成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MARITIME ADJUDICATION &
JUDICIAL PROTECTION OF OCEAN RIGHTS AND INTERES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海事审判理论发展与 国家海洋权益保障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MARITIME ADJUDICATION &
JUDICIAL PROTECTION OF OCEAN RIGHTS AND INTERESTS

主 编：崔亚东

副主编：罗东川 王彦君 孙佑海

赵 红 於世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审判理论发展与国家海洋权益保障 / 崔亚东主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255 - 4

I. ①海… II. ①崔… III. ①海事仲裁—中国—文集
②海洋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 704 - 53
②D993. 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7527 号

海事审判理论发展与国家海洋权益保障
崔亚东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 颖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9.25 字数 695 千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55 - 4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李少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江必新	陈卫东
李 林	赵秉志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蒋惠岭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崔亚东

副主编:罗东川 王彦君 孙佑海 赵 红 於世成

编辑部

主 任:胡永庆 丁广宇

成 员:汪 洋 代秋影 朱新林 杨 婵 廖璐琪

韦钦平 万 颖

序

我国是一个拥有 1.8 万公里海岸线、470 余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的海洋大国。维护海洋权益是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作出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要求“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加强我国海事法治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因此,加快实施国家开放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提升海事法治水平,保障海洋战略安全,对于我国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和航运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中担负着重大的职责使命。198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专门的海事法院,上海海事法院随之建立。三十年来,我国的海事审判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完善、持续创新的发展历程,我国海事审判已成为国际航运界、国际海事司法界关注和研究亚太地区海事司法动态的一个重要参照,我国海事司法在亚太地区海事司法领域的中心地位初步确立。上海海事法院与中国海事审判事业一同经历了 30 年风雨兼程,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工作大局,以公正、高效和高质量、高水平的审判成效赢得了中外当事人的赞誉,扩大了上海海事审判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影响力,在推动海洋强国战略实施、推进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中较好地发挥了司法服务保障作用。特别是上海海事法院 2014 年执结的“中威”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树立了中国法院的司法权威,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4 年 12 月,在我国设立海事法院、开创专门化海事审判三十周年之际,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在上海召开了以“发展创新海事审判理论,服务保障国家海洋权益”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围绕“海事司法体制改革”、“海事审判理论的发展、完善与创新”、“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与保障”等主题开展了积极深入的探讨。本书就是在这次研讨会征集的论文中精选出 60 篇编辑成书的。相信这些研究成果必将为我国的海事审判工作、海事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指导,为我国海事司法更好地服务

国家开放战略、海洋强国战略打下更加扎实的理论基础,也必将为上海海事审判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当前,党正领导全国人民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海正致力于加强“四个中心”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上海海事法院的司法体制改革也已全面推开,这些都为深化海事司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更好地为全国法院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新的契机和丰富的题材。值本书付梓之际,衷心希望海事司法理论研究和航运实务界的有识之士,继续加强对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和研究,强化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互动,为推进海事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为牢固确立我国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地位,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实施、实现海洋强国之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

崔五东

2015年6月17日

目 录

上篇:海事司法体制改革

海事审判体制改革的思考	许俊强	3
关于海事审判“三合一”的思考	高俊华	14
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本土性资源 ——海事法院的探索与启示	谭学文	23
论以商事审判理念提高海事法官的裁判能力 继承与跨越 ——司法改革背景下海事法院管理体制完善之调研	梁 艳	32
	宁波海事法院课题组	41
论海洋强国战略下海事司法体系的完善 ——以新一轮司法改革为契机	臧祥真	53
试论我国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与重构	汤 红	60
论司法标准化和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陈文清	70
关于海事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与建议	厦门海事法院课题组	78
试论海事诉讼证据的特点、现状及规范审查	黄志江	88
中国海事审判的时代挑战与应对策略 ——以 SWOT 分析法为视角	谭学文	97
强化海事司法保障 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陈骏涛	106
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问题研究	马 赛	117

中篇:海事审判理论的发展、完善与创新

多式联运海运区段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徐春龙	127
论海上货物运输中货物实际损失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55 条的理解与适用	熊 靖	138
“电放”提单下承运人交货义务的法律分析 ——以货物控制权的行使为视角	李 澜	145
探寻货物运输合同下集装箱超期使用所涉实务问题的解决路径	叶 丹	153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海运区段承运人责任期间的司法实证研究	周 烨	163

无单放货审判实务中货物交付的认定标准	方 懿	171
台风免责抗辩的司法审查标准研究		
——以中外 26 起相关案例为分析样本	杨 婵	181
海上货物运输中实际托运人之我见		
——以拼箱运输和整箱运输承托法律关系为视角	张嘉生 洪小青	197
货运代理企业扣留单证、货物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汪 洋 王金凤	206
论航次承租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	李天生	227
论海上保险法近因原则及其在我国之适用	焦 南	240
船舶保险中“第一受益人”约定的法律效果初探	胡海龙	251
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属性及其受偿顺序研究		
——以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剩余赔偿请求权冲突为视角	邓 毅 杨 骋	257
船舶保险合同中第一受益人研究	柏树义	264
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特约条款之效力	王 博	273
浙江船舶融资纠纷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宁波海事法院课题组	280
论船舶融资租赁出租人特殊风险之防范		
——以对租赁物的强制措施为视角	张 颀	287
自贸区时代中国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制建构	郑 雷	297
船舶优先权与修船留置权的受偿顺位之探讨		
——兼论《海商法》第 25 条的修改	吕 鸣	310
船舶抵押权设立与实现：问题和对策		
	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 温州海事局	317
论船员人身损害赔偿归责原则之重构	董晓南 陈 琦	326
船员雇佣案件中船员权益保障及有关法律问题完善的措施研究及建议		
	樊春宇	339
渔业互保船员海上人身损害赔偿问题探讨		
——以海南省渔船船东雇主责任险与海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具体适用为视角	吴清武 廖 斌	348
从区际惯例到区际协定：对台渔工权益救济模式之法律定性		
——兼议两岸渔工协议实施的司法保障	黄勇民 蔡福军	356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中责任主体的认定及《海商法》有关规定的完善		
	杨 钉 阳凤梅	368
对台渔工劳务合作的法治化探索		

——以渔工权益保护为视角	俞建林	378
论内容经法院更改的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以英国海事仲裁为例	李俞辉	391
初探《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的仲裁前财产保全程序	雷 鸣	398
从广州海事法院送达现状看海事案件送达程序的优化	谢辉程 耿利君	406
对质疑的质疑:应如何评价《鹿特丹规则》?	蒋跃川 于诗卉	416
上海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委托调解机制研究	陈柚牧 张 进	435
我国海事诉讼中引入禁诉令制度的思考	蒋圣力	449
论吹填造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的管辖与构建	程 鑫	460
 下篇: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与保障		
跨界海洋污染案件民事司法管辖问题探究	张洪川	469
浅析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途径与抉择	陈兴旺	479
强化海事司法管辖权 构建南海新秩序		
——以三沙海事司法管辖的现状与未来为视角	陆建华	488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薛稳山	501
海洋生态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司法困境与对策	付本超	514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法律制度研究		
——兼论海洋资源权属制度理论	杨 钉	52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机制初探	吴永林 黄海俊	531
论海洋环境行政责任及其归责原则		
——从海洋环境行政审判角度的思考	蔡斌航 焦 南	539
“蓬莱 19—3”溢油事故损害赔偿法律救济路径反思	张华刚	550
关于我国海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思考	王妍娥	559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机制的困境及对策研究	张 颀	566
发挥海事审判职能 加强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司法保护	潘绍龙	574
论我国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环境法律责任的完善		
——以美国“埃克森·瓦德兹”轮溢油事故为例	唐 塘 谢海波	588
海岛主权争端适用有效控制规则的国内法逻辑	马得懿	596

上篇：海事司法体制 改革

海事审判体制改革的思考

许俊强*

【摘要】海事法院目前的审判体制已部分符合本轮司法改革的目标要求,基本实现人财物由省一级统一管理及实现跨行政区域管辖,该模式可供司法改革借鉴。本次司法改革未对海事法院作出特别安排,但海事法院应依自身特点先行先试。建议围绕海事审判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进行如下改革:

将海事法院的人财物收由中央统一管理,设立全国海事法官遴选(惩戒)委员会。海事法官走精英化道路,减少员额。海事法官分简易程序法官和普通程序法官,前者负责审理简易程序案件。海事高院作为中央预算单位,纳入中央财政统一管理,海事法院预算纳入海事高院实行二级财政保障。

根据海事法院既有中级法院又有基层法院的属性,重新定位其职能,对简易程序案件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海事法院普通程序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根据发展海洋经济和维护海洋权益的需要,扩大海事法院收案范围,将涉海民事案件划归海事法院管辖。近期应尽快理顺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将该类案件重新收归海事法院管辖。逐步探索海事法院受理涉海刑事案件的途径,最终实现“三审合一”。

建议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庭及海事高级院,分设南北两个海事高院的巡回法庭,分别负责北方和南方各五个海事法院的上诉案件,以克服诉讼不便。

党的十八大作出司法改革的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确定了政策导向,明确了试点地区省级统管的改革路径。2014年7月12日,上海召开全市司法改革先行试点部署会,率先启动司法改革。上海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将于明年全面推开,上海海事法院也在改革之列,其所适用的方案与地方法院无异。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作为专门法院的海事法院如何进行审判体制改革值得深入思考。

* 厦门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

一、海事审判体制概述

(一) 海事法院的设置

海事法院是国家根据特定案件类型设置的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法院,即专门法院或特别法院。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发生的与船舶或者运输、生产、作业相关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或者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案件由海事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专门管辖。海事案件的专业性、技术性和涉外性强,案件审理难度较大,有必要由专门法院审理。1984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自1984年起,我国先后设立10个海事法院。四级法院、两审终审制是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架构,但海事诉讼实行的是三级法院、两审终审制。海事法院只受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不受诉讼标的额限制,设有派出法庭。海事法院的上诉审法院为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对各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依照《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的规定,海事法院的设置、变更或撤销以及海事法院审判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法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海事法院的级别没有明确规定,仅有设立之初发布的《关于设立海事法院的通知》指出海事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同级。上述规定均为海事审判体制改革预留了一定的空间。

(二) 跨行政区域管辖

除专门法院外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行政区域设定,且其管辖的地域范围限于本行政区域。根据《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各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划分,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分析,每个海事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均大于其所在的市,有6个海事法院的辖区甚至大于其所在的省、直辖市,其地域管辖具有跨行政区划的特点。司法机关按行政区划设立,管辖所属行政区划内的案件,而人财物由行政区划内同级政府和党委管理,容易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但海事法院设立之初管辖范围的确定难谓是为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而采取的去地方化举措。而是基于案件类型的特殊性设置专门法院,才派生了跨行政区划管辖的客观结果。

(三) 案件管辖有扩大的趋势

关于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仅有原则性规定,最

高人民法院先后多次颁布司法解释予以规定,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逐步细化并扩大。《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规定海事法院可以受理 18 种海事海商案件;《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规定海事法院可以受理 42 种案件;而现行《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规定海事法院可受理 4 大类 63 种案件。

审判实践中,海事法院不断尝试扩大收案范围。海事行政案件是否由海事法院管辖,出现反复,目前辽宁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有关的海事行政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青岛海事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以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指定管辖的方式,受理陆源污染海域损害赔偿案件。原最高人民法院万鄂湘副院长曾多次要求海事法院利用跨行政区域管辖的优势,尝试受理水资源污染案件。

(四) 党的领导与人大监督

目前各海事法院均设有党组,天津、上海海事法院院长还兼任上级法院党组成员,海事法院的各项工作均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的。但省管的海事法院未纳入省委政法委直接管理,不是其成员单位。而直辖市与市属管理的海事法院则由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与市委政法委直接领导和管理。由于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的特点,其管辖区域至少涵盖一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按照目前的管理体制,海事法院理应接受省一级的政法委领导。

《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规定,海事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海事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海事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由于海事法院具有跨行政区域管辖的特点,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并任命审判员等,虽有前述规定,但在现行体制下则有“越权”之嫌,市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却能审理该市行政区域之外的案件。

在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方式上各海事法院有所区别。天津、上海、武汉海事法院受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其余 7 个海事法院均由所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但方式有别,大连、厦门、广州海事法院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度听取海事法院院长年度工作报告,但不专门作出决议,只作出审议意见;青岛、宁波、海口海事法院仅需提交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只作书面审议;天津、上海、武汉海事法院由市、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海事法院的年度工作作为高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的一部分,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向直辖市、省人大报告;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则没有听取或书面审议北海海事法院报告年度工作的议程

安排,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也不将北海海事法院的工作特别纳入高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具体方式上的不一致,不利于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海事审判的监督作用,也不利于海事审判工作取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

(五)人财物的管理模式

1. 管理体制

目前海事法院的管理体制不统一,大体上可分为省管模式(广州、青岛、大连、武汉、海口和北海)、直辖市管模式(上海、天津)、省委托市管模式(厦门、宁波)。

根据1999年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交通部、财政部《关于理顺大连等6个海事法院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海事法院院长由所在省、直辖市党委管理;其人选由省、直辖市高级法院提出建议,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征得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后,报省、直辖市党委审批,并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任免手续;海事法院的其他干部的调配、录用、奖惩、培训考核、工资报酬、离退休审批等人事工作,由高级法院和省、直辖市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这一规定确立了干部由省、直辖市党委、高级法院分级管理的原则。1992年、1993年,厦门和宁波海事法院分别由省委组织部门委托所在市党委进行管理。可见,海事法院的管理体制多数实现省一级统一管理。

2. 人员管理

虽然有《法官法》,但海事法院的法官与其他法院的法官一样,均参照公务员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管理,行政人员也是如此。广州、青岛、大连、武汉、海口和北海6个海事法院的干部由所在省(自治区)党委、高级法院和海事法院按干部的级别设定管理权限共同管理;厦门和宁波海事法院则是省委组织部门委托所在市党委进行管理;天津和上海海事法院因位于直辖市,干部由直辖市党委和高级法院直接管理。在人员编制管理方面,有的在省、直辖市的人事部门,有的在所在市人事部门管理,有些省管海事法院的人员和机构编制附属于省高级法院的管理关系中。

3. 经费保障

青岛、宁波、广州、海口、北海海事法院的经费由所在省(自治区)的财政负责;大连、天津、上海、武汉海事法院存在二级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情况,即由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直接对财政厅预算和决算,海事法院的经费由高级法院统筹安排;厦门海事法院经费由所在市财政负责。宁波海事法院的经费原由宁波市负责,但近年来改由浙江省财政负责保障。可见,除厦门海事法院外,海事法院的经费均由省级财政负责保障。

二、司法体制改革对海事审判体制改革要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是我们党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按照孟建柱书记的解读,《决定》提出的司法改革的任务是:(1)确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2)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选任招录制度;完善法官、检察官任免、惩戒制度;强化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职业保障制度。(3)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4)深化司法公开。(5)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6)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程序。^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时间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先结合,决定就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先行试点。

本轮司法改革重顶层设计,关注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和共性问题,且以地方法院为重点,主要是要去地方化和行政化,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因此,本次司法体制改革没有对专门法院乃至海事法院作出特别安排,这在情理之中。《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进一步细化了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步骤,但专门涉及海事法院审判体制改革的仅有“进一步完善海事法院管辖制度”寥寥数语。《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未将海事法院纳入改革试点的范围,上述改革方案将于2015年第一季度在全市推开,海事法院包括在内,海事法院的改革适用与地方法院一样的方案。

司法受地方干预饱受诟病,司法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通过司法去地方化而达到司法独立公正的目标,如上所述,海事法院基本实现人财物由省一

^① 孟建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载《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5日第6版。